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勞雅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勞雅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勞雅菁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40、1749、17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在案。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分別為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及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部分，因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且此部分不在聲請範圍，附此敘明。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勞雅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以下空白)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 萬5000元	
犯罪日期	110年8月9日 110年8月12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7月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961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65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1740、1749、17 5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 59號
	判決日	112年8月29日	113年5月28日

(續上頁)

01

	期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8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6月2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得易服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73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80號	